

证券代码：873063

证券简称：车易付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形象，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因体现公平、公开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交流时，应确保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参与机会，不得选择性披露，以保障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于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合理问题，应及时进行反馈。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管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登记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 公司的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六)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委派的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

第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披露应公开的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产生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后 90 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